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沈建发〔2021〕27号

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实施《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的通知

各开发（建设）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及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、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号）等法规政策精神，以创建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，以建筑节能为先导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，逐步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，规范沈阳市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，保证节能设计文件质量，方便在沈建设项目的节能设计、审查、施工及验收等工作顺利进行，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，编制了《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

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，业经审定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